

证券代码：839458

证券简称：兴中能源

主办券商：银河证券

中山兴中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3 年度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召开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山兴中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四）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本次会议召开方式无特别说明事项。

（五）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5月15日上午10-12点

（六）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839458	兴中能源	2024年5月10日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3. 律师见证的相关安排

本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七）会议地点

中山市东区中山四路45号裕中大厦4楼第一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一）审议《关于〈2023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审议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及《2023年年度报告摘要》。

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发布与本议案有关的《2023年年度报告》及《2023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4-015/016）。

（二）审议《关于〈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公司《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三）审议《关于〈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公司《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四）审议《关于〈2023 年度资金占用专项报告〉的议案》

审议公司《2023 年度资金占用专项报告》。

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发布与本议案有关的《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汇总表的专项审核报告》（公告编号：2024-017）。

（五）审议《关于〈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审议公司《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六）审议《关于〈2023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的议案》

根据公司发展战略及经营计划，公司 2023 年度拟不进行权益分派。

（七）审议《关于〈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审议公司《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八）审议《关于〈2023 年度募集资金专项报告〉的议案》

审议公司《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发布与本议案有关的《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4-018）。

（九）审议《关于〈2023 年度治理专项自查报告〉的议案》

审议公司《2023 年度治理专项自查及规范活动相关情况的报告》。

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发布与本议案有关的《关于治理专项自查及规范活动相关情况的报告》（公告编号：2024-019）。

（十）审议《关于〈2024 年度对外捐赠方案〉的议案》

审议公司《2024 年度对外捐赠方案》。

（十一）审议《关于聘请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审议公司《关于聘请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公司拟聘请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 2024 年度审计机构。

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发布与本议案有关的《关于聘请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0）。

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1. 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会议的，应出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和持股凭证；

2. 法人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身份证、加盖法人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书面委托书、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和持股凭证。

3. 股东可以信函、传真及上门方式登记。

(二) 登记时间：2024年5月15日上午9:30

(三) 登记地点：中山市东区中山四路45号裕中大厦4楼第一会议室

四、其他

(一) 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龙雅娜

地 址：中山市东区中山四路45号裕中大厦4楼

邮 编：528403

电 话：0760-88316205

传 真：0760-88312902

(二) 会议费用：参会股东食宿、交通费用自理

五、备查文件目录

(一)《中山兴中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

(二)《中山兴中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会议记录》。

中山兴中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4月23日